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文(二)字第 1020131717B 號

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部 長 蔣偉寧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各級學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
- 三、各級學校依前點規定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 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 (三) 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格式如附件二)。
- 四、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校應以學校全銜簽署；國立學校不得將「國立」二字刪除。
 - (二) 學校應堅守交流對等立場，並依核定內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函送本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 五、各級學校擬邀請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來臺研修，應考量學校設備、師資、生活輔導機制等條件。
- 六、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來臺研修擬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長研修期間者，邀請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其來臺研修期間全部就讀學期之研修計畫表(包括研修計畫項目摘要、生活輔導機制、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師生比例、境外生人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圖儀設備、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與相關機關團體間之緊急聯絡網等內容；格式如附件三)報本部審查。

本部核准前項延長研修期間之大陸地區學生總人數每年以二千人為原則。

學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來臺曾發生違常違規等情事，本部得限制該校邀請大陸地區研修生人數。

第一項研修活動結束後，學校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校整體實施成果(包括本學年實施成效、優缺點)報本部備查。
- 七、申報文件有需補正事項者，由本部通知申報學校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
- 八、本部於受理完整申報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收件戳日期為準)完成審查。

本部審查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士或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本部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答覆不予同意者，視為同意。

九、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同意：

- (一) 申報文件不符合第三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 申報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四)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現行政策。
- (五)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六)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內容有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之虞。

十、申報案件經本部通知不予同意者，申報學校得就不同意部分修正後再提出申報；其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如有變更或另行簽署其他書面約定書，應再行報本部同意。

十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並應遵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
- (二) 所產生智慧財產，如涉及本部或相關政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不得與大陸地區學校約定「為雙方所有」或另為約定歸屬。
- (三) 書面約定書所列合作事項、計畫或研究，於實際交流時，如涉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技術合作行為（即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應依規定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附件一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

聯盟或書面 約定書名稱		聯盟或書面約定書 有效期間	
申報學校 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	
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 學校名稱及地址		校長姓名	
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 學校成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生人數	人
書面約定書主要內容 簡要說明			
簽署日期		簽署地點	
終止日期（或條件）			
申報學校簽署人姓名		職稱	
大陸學校簽署人姓名		職稱	
申報學校聯絡人姓名		電話	
附件名稱	1、 2、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辦學特色	
課程	
師資	
入學資格	
入學方式	
修業期限	

備註：

1. 表格文字請以正體字繕印，字數一千字以內。
2. 請就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辦學特色、課程、師資、入學資格、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學制情形扼要填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專校院申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表

1. 雙方簽署書面約定書報經教育部同意文號（請附同意函影本）：		2. 雙方簽約單位	我方：_____
3. 申報之大專校院報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總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合計）		4. 我方簽約單位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	陸方：_____
5. 研修計畫項目摘要	（請簡要說明） 1.主題： 2.目標： 3.課程安排：		
6. 研修計畫項目與申報學校院系所專業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7. 疾病意外事故保險情形	住宿： 保險：		
8. 師生比例			
9. 境外生人數			
10.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			
11. 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			
12. 圖儀設備			

13. 在臺校內外生活輔導單位、機制（在臺及大陸緊急聯絡網、陸方學校聯絡人、我方學校聯絡人、醫院、移民署在地服務站、在地警察局聯絡電話）	
14. 在臺研修日程及人數 （請附日程表及名冊；格式如附件三-1、三-2）	
15. 其它	

備註：1. 各研修計畫請各別填具本表，並由學校彙整統一報部。

2. 如有表格不足填寫，得自行延伸或另加附頁補充。

申報學校：（核章）

校長：（簽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三-1

大陸地區_____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
(姓名或團名)

一、詳細行程：(請詳細閱讀「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須知」後填寫)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行程內容 (活動及住宿地點)	受訪單位 同意否		受訪單位 聯絡人	受訪單位 聯絡電話
			是	否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第 天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二、保證事項：除營利演出外謹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爲。

三、凡拜訪政府機關(構)、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或園區內廠商、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

四、參加研討會，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列明研討會主題、會議議程、會議地點、時間、主辦單位、參加對象、參加人數等項。

邀請單位： (簽章)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邀請單位之陪團員職稱： 姓名：

陪團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